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815326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1532645A00_ATTCH1.PDF、153264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0年2月1日訂定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3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81714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